

保健康防重症 人人都是第一责任人

敲门探望 送医送药 爱心陪护

兖州志愿者成为一老一小健康守护神

■本报通讯员 王洪玮 郭庆浩

“二奶奶，我们又来看您来了，这是给您带来的布洛芬和止咳化痰备用药，出现发热、咳嗽症状就赶快给我打电话，有病咱得早治早好。”1月9日一大早，兖州区新驿镇新一村党支部书记、文明实践站站长王新峰与镇机关选派的志愿者们一起开展敲门行动，做好国家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后关心关爱老人身体健康工作。截至目前，该村无一例因新冠病毒感染病故。

最近，国家因时因势相继出台了疫情防控优化调整措施，兖州区迅速做出反应，大

规模调查摸底，将9万余名年龄较大和患有基础疾病人员分级分类管理，全力做好老年人、儿童等重点人群的防护和救治。“‘保健康、防重症’不能全靠医疗机构承担，在群众最需要的时候，广大志愿者就在一老一小身边，力所能及地做好敲门探望、送医送药、爱心陪护等志愿服务工作。”兖州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允悦表示。

该区10个镇(街道)实践所、344个村(社区)实践站的党员干部、五老“热心人”、“专管员”和1395个家庭实践站站长全部加入到志愿服务队伍中，实行划片包保，包胡同、包楼栋、包困难老人和留守儿童家庭。开展“爱心来敲门”行动，排出值班表、

明确责任人，每周至少一次敲开老人家门，询问老人身体状况，测量体温，送医送药，陪老人说话，帮助老人和孩子购物、做饭、整理环境和个人卫生等，切实做到老人和孩子生病不耽误、有人管、能及时就医治疗。

兖州区还结合每月“逢5听民意”工作，动员包村第一书记和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开展大规模走访活动，重点摸清年龄大、患基础病症老人和留守、残疾、困难家庭儿童情况，列出清单，协调村居、街道、医疗机构等，做好深入细致的“保健康、防重症”工作，做到“五个有数”，即：老人和儿童身体状况有数；是否感染过新冠病毒有数；是否有家人守护有

数；身边是否有备用药品有数；患病救治路径方案有数。

兖州区共有20支专业和16支常态化骨干社团组织志愿服务队伍，他们发挥医疗救护、健康咨询、精神慰藉和情感陪护的独特优势，关注关爱老人和孩子健康，深入村(社区)、养老院、幸福食堂、救助中心等养老为老场所，开展防病治病、健康查体等活动。区妇联发挥村(社区)妇女组织和妇女干部作用，争做“爱心妈妈”，关爱关照留守、残疾和贫困家庭儿童做好防病治病工作。去年下半年以来，全区累计开展“为老”“为小”医疗健康志愿服务8924次，2.3万名老人和孩子受益。

安全生产 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强化煤矿监管 打好安全开局仗

本报济宁讯(通讯员 赵鹏)济宁市能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坚持靶向发力，采取一系列措施，扎实做好新年度煤矿安全监管工作。

该支队统筹做好煤矿安全生产、煤炭保供重点工作任务，坚持安全生产在位、煤炭保供不缺位等工作。发放《提醒函》，督促驻矿盯守人员在岗、在位、在状态，充分发挥安全“放哨人”作用。补强薄弱环节，组织辖区煤矿开展顶板、机电运输、火灾专项检查。联合煤矿上级公司开展预防性技术审查，提出合理化建议18条，下达风险提醒函2份。坚持执法有力度，保持监管有温度，组织开展“打一通电话嘱安全”活动，与辖区45处煤矿企业负责人打一通安全电话，传达上级部门安全生产精神，畅通信息渠道。一系列有效措施确保了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在新春佳节来临之际，任城区仙营街道秦庄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邀请辖区书法爱好者，开展了一场“翰墨飘香迎新年，情暖社区送祝福”写春联送祝福活动，将新年的祝福融入一副副春联之中，传递给街坊邻里，共同祝福美好生活。

■记者 刘项清 通讯员 李勇 贾培 摄

济宁市节约用水条例

(2022年12月17日济宁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3年1月10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节约用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依据本行政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 and 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开展节约用水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节约用水知识，提高全民节约用水意识。新闻媒体应当开展节约用水的公益宣传，对浪费水资源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水资源管护队伍建设，落实工作经费保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管、机关事务等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节约用水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相关工作。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利用地表水、地下水、黄河水、南水北调水和非常规水，合理利用地表水、控制开采地下水、高效利用黄河水和南水北调水，提高再生水、疏干排水、集蓄雨水等非常规水利用率。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节水优先、统筹兼顾、集约使用、精打细算，根据引黄、南水北调水量分配指标，在居民生活、社会生产等领域科学配置黄河水、南水北调水，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生产用水。

负有管理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引黄、南水北调工

济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济宁市节约用水条例》已于2022年12月17日经济宁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于2023年1月10日经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济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月10日

作的领导，统筹解决建设、管理中的问题，监督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引黄、南水北调工程和配套工程的建设管护。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南四湖防汛和水资源利用，规划实施调水、蓄水工程，确保南四湖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现代水网建设，因地制宜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和管护，建立与水资源优化配置相适应的水利工程体系。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山丘地区建设水窖、水池、水塘等蓄水工程，集蓄雨水，增加有效水源。

第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骨干灌排工程和田间节水工程体系，立足山丘地区、滨湖地区、平原地区实际，因地制宜发展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实施精准灌溉、智慧灌溉工程，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村民做好田间灌溉设施的维护，采取节水灌溉方式，提高灌溉效率。

引黄灌区应当选育推广耐旱农作物新品种，提高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比例，实施灌区节水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建设高效节水灌区。

第十四条 工业园区应当提高用水规模效益，建设集中式供水、污水处理设施和再生水利用系统，采取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循环利用等集约用水措施，推动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支持现场制售饮用水的经营者采取尾水回收利用措施。

第二十一条 使用净水处理设备的单位应当采取尾水回收利用措施，充分利用净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尾水。鼓励使用饮用水净化设备的居民采取措施，合理利用饮用水净化设备产生的尾水。

第二十二条 居民应当增强节约用水意识，培养节约用水习惯，采取节约用水措施。鼓励居民安装使用节水型器具。公园、绿地、广场、公共厕所等公共场所应当安装使用节水型器具。

第二十三条 由供水单位供水并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下一年度用水计划建议报供水单位。供水单位将用水计划建议汇总后，按照规定时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定下达。

供水单位应当定期将用水计划执行情况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重点用水单位名录，对下列事项进行监控：

- (一)取水许可执行情况；
- (二)取用水量计量情况；
- (三)用水计划执行情况；
- (四)用水定额落实情况；
- (五)其他需要监控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开展节约用水技术指导，支持节约用水技术研究，推广节约用水先进技术、经验和做法。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对节水产品及其认证标志、水效标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销售行为和伪造冒用节水产品认证标志、水效标识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并有权劝阻、举报浪费水资源的行为。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浪费水资源行为的举报处理机制，及时调查处理有关举报。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济自资规告字[2023]1号)

经济宁市人民政府批准，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等要求(见下表) 本次挂牌出让宗地执行工业项目用地标准化供应方案。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自然人和其它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竞买申请必须提供联合竞买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受让人。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通过济宁市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凡按规定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资格、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竞买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交易活动，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各宗地挂牌出让文件。

竞买申请人可于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2月8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https://dk2022.jnzbtc.com:4430/)查询下载。竞买申请人须全面详细阅读了解网上挂牌使用公告、出让须知及其他相关信息后，按照网上交易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竞买申请人可于2023年1月31日9时至2023年2月8日16时30分前(以网上交易系统时间为准)按照网上交易系统提示提交竞买申请并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为2023年2月8日16时30分(以网上交易系统时间为准)。提交竞买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过程中如遇疑难问题，请及时与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联系。

六、宗地网上挂牌报价时间为：经开区JJK2022-017号经开片区(嘉德路东、济董路南)地块：2023年01月31日09时00分至2023年02月10日09时00分；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网上交易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

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竞买申请人在申请竞买之前，须全面详细阅读了解本次网上挂牌使用权公告、出让须知及其他相关信息。竞买申请人可自行到现场踏勘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宗地。竞买申请人对本次网上挂牌使用权相关文件、资料内容有疑问的，须在提交竞买申请前向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书面方式提出。竞买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申请人对本次网上挂牌使用权相关文件、资料内容及宗地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公告中有关规划指标要求，以宗地出让文件中规定的指标为准。受让人要严格按照规划方案和国家有关规范要求执行。其他公开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在原公告发布渠道发布变更公告。
-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交易活动，由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

务平台进行。竞买保证金由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监管，挂牌活动结束后5日内按规定划转。如遇疑难问题请及时与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联系。

4. 由于系统原因，中国土地市场网、山东省土地市场网所示土地出让公告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537-7817026、7817021 数字证书办理电话：0537-7817075(济宁市太白湖新区为民服务中心四楼)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电话：0537-6991008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月11日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其他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总价(万元)	综合楼面地价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元/㎡)	增价幅度(元/㎡)	
经开区JJK2022-017号经开片区(嘉德路东、济董路南)地块	济宁经济开发区嘉德路以东、济董路以南	11906	工业	工业50年	不小于1.0	详见挂牌文件	336	282	10	170